



## 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基业长青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基业长青”或“中心”）的投资活动，防范法律风险，保证投资决策的科学性，促进机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参考《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了中心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负面清单，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理事会、监事（会）和执行机构在投资活动中的相关职责，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管控，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违规投资责任追究等内容。

####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中心开展投资活动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 第三章 投资活动的范围

**第四条** 中心应当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

**第五条** 中心可以用于投资的财产限于非限定性资产和在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

中心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六条** 中心的投资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形式：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二）委托中国境内有资质且信誉较高的投资管理公司进行投资；

（三）通过发起、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第七条** 中心不得选择需要直接参与经营的投资活动。

###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八条** 中心不得进行下列投资活动：



- (一) 直接买卖股票；
- (二) 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 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 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 可能使中心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 违背中心宗旨、可能损害中心信誉的投资；
- (八) 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和相关职责

### 第九条 投资决策程序：

(一) 理事会审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投资，负责中心《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二) 执行机构经由充分研究与论证，提出投资项目方案，提交理事会做出决策；

(三) 理事会对执行机构的意见进行讨论，决议应当经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实施，由执行机构负责落地执行。

**第十条** 中心监事（会）应根据其职责对中心理事会开展投资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法规、中心章程和本制度的情况。



**第十一条** 投资合同须由中心的法定代表人签字。

**第十二条** 投资管理流程：

（一）执行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项目筛选、测算评估，为投资决策提供依据；

（二）执行机构对现有投资项目汇总分析，及时跟踪和监控，按时收回本金、利息、分红等应得收益，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三）执行机构为投资项目建立专项档案，完整保存投资的决策、执行、管理等资料。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20年。

## 第六章 重大投资

**第十三条** 中心的重大投资是指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投资活动。

**第十四条** 中心的重大投资必须经过理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执行。

##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十五条** 投资风险管控：

（一）中心在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时，应当审慎选择，购



买与本组织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心直接进行股权投资的，被投资方的经营范围应当与本组织的宗旨和业务范围相关。

中心开展委托投资的，应当选择中国境内有资质从事投资管理业务，且管理审慎、信誉较高的机构。

（二）投资项目的合作机构应选择信誉良好的国有控股银行，规避金融机构信用风险。

**第十六条** 中心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本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中心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中心的利益。

**第十七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投资活动中止、终止或退出：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二）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中心投资活动的正常运作，或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发生的；

（三）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四）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中心宗旨和声誉的；

（五）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 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七) 其他应当中止、终止或退出的情形发生的。

## 第八章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中心投资行为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 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 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 但已尽到了止损义务的, 决策人员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中心负责人、理事, 违法违规决策致使中心财产损失的, 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本中心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被投资方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但受中心委托可以作为股东代表、董事或者监事参与被投资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本中心的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重大投资情况应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 接受社会监督。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如本制度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中心理事会。经理事会审批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